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失效**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內幕消息(「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誠如配售代理所知會，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董事會預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需要，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其他融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宏強先生。